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更正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》。经核查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公告中披露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弘高创意”）监事会于 2016 年 05 月 02 日收到了监事长徐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徐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辞任后，徐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徐勇先生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因此其辞职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。在此之前，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在此，公司对徐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更正后：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弘高创意”）监事会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收到了监事长徐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徐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辞任后，徐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徐勇先生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因此其辞职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

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。在此之前，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在此，公司对徐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5月05日